附件3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试行）

（农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领域 | 评分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价方式 | 赋分标准 | 分值 |
| **一、居住环境安全整洁**  **（19分）** | 1.自来水入户 | 老年人家庭实现自来水入户，确保老年人取水安全和便利。 | 入户调查：随机抽取10户老年人家庭，查看有无自来水入户。 | 1户有，得0.3分；10户均有，得3分；10户均无，不得分。 | 3分 |
| 2.排除安全隐患 | 对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通过电话访问、入户排查、上门维修等方式，对家庭用水、用电和用气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入户排查，对老化或损坏的及时改造维修，排除安全隐患。 | 查阅资料：排查与维修服务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进行安全排查，得1.5分；进行维修，得1.5分；没有进行排查和维修，不得分。 | 3分 |
| 3.户厕改造 | 实施村民（住宅）户厕改造，普及卫生厕所。卫生厕所是指，村民（住宅）户厕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按规定清出。 | 入户调查：随机抽取10户老年人家庭，查看户厕改造情况。 | 1户有卫生厕所，得0.3分；10户均有，得3分；10户均没有，不得分。 | 3分 |
| 4.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村内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无暴露和积存垃圾。 | 现场查看：有无暴露和积存垃圾。  查看地点：村内公共区域。 | 无暴露和积存垃圾，得3分；有暴露和积存垃圾，不得分。 | 3分 |
| 5.河沟渠塘清洁 | 村内河沟渠塘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村内无黑臭水体。 | 现场查看：河沟渠塘有无上述各种情况。  查看地点：村内河沟渠塘。 | 无上述情况，得3分；发现存在上述任1种情况，不得分。 | 3分 |
| 6.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 | 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 | 查阅资料：实施住房适老化改造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可提供乡镇/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 | 目标家庭均开展住房适老化改造，得4分；部分家庭开展，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 4分 |
| **二、出行设施完善便捷**  **（9分）** | 7.村主干道路面硬化 | 对村主干道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安全。 | 现场查看。 | 主干道路面硬化，得 3分；部分主干道路面硬化，得1.5分；未硬化，不得分。 | 3分 |
| 8.设置照明设施 | 村内主要道路、老年人活动场地、住宅建筑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照明设施。 | 现场查看。 | 主要道路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住宅建筑出入口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均未设置，不得分。 | 3分 |
| 9.设置公共厕所 | 在广场、亭、廊、花架等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或附近有可供老年人使用的厕所。 | 现场查看。 | 有公共厕所或可供使用的厕所，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三、社区服务便利可及**  **（33分）** | 10.老年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应包含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基本药物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5种服务。 | 查阅资料：向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提供1种服务，得0.8分；提供5种服务，得4分；5种服务均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11.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查阅资料：随机查阅10个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记录（纸质版或电子版）。  查阅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每1个享受签约服务，得0.4分；近一年，10个都享受过签约服务，得4分；10个都未享受签约服务，不得分。 | 4分 |
| 12.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个体化健康指导、短信微信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涉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失能预防核心信息和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以及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科学知识。 | 查阅资料：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利用1种方式提供服务，得0.8分；利用5种方式提供服务，得4分；均未提供服务，不得分。 | 4分 |
| 13.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 对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有定期探访制度并执行。 | 查阅资料：定期探访制度（人员名单等）和探访工作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有探访制度，得2分；有探访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均没有，不得分。 | 4分 |
| 14.邻里互助场所 | 建立邻里互助场所，如互助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开展为老服务活动。 | 现场查看：是否建有邻里互助场所。 | 有邻里互助场所，得2分；开展活动，得2分；没有邻里互助场所，不得分。 | 4分 |
| 15.老年人宣传教育 | 通过宣传栏、讲座、APP、微信公众号、老年教育学习点等，开展老年人安全知识讲座、老年人防诈骗知识与技巧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和老年人教育学习活动。 | 查阅资料：安全知识、防诈骗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教育活动等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老年教育学习点。 | 每开展1种活动，得0.6分；5种活动都开展，得3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 3分 |
| 16.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 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室或法律顾问等渠道，向村里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及老年人的纠纷及相关事务。 | 查阅资料：村里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情况。  查阅地点：村委会或村公共服务中心。 | 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17.志愿服务 | 建立志愿者组织，为村里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 查阅资料：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有志愿服务，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18.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 家族成员、亲友、邻里乡亲等照料、关爱留守老年人。 | 询问村委会工作人员，是否有这种现象，举出实例。 | 有关爱服务，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四、社会参与广泛充分**  **（17分）** | 19.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 村里拓展销售渠道（如搭建电商平台、联系收购方购买农副产品、利用合作社促进销售等），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 查阅资料：查看帮助销售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20.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获得工作机会 | 村里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请公益性岗位（如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 | 查阅资料：申请公益性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帮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申请公益性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21.老年人参加村代表会议 | 邀请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村代表会议，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 查阅资料：通知、记录表或手机信息等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村代表会议有6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22.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 | 村里建立老年协会等老年社会组织，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建立老年文体团队，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查阅资料：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建立及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有老年社会组织，得2分；有老年文体团队，得2分；均没有，不得分。 | 4分 |
| 23.老年人活动场所 | 村里有老年人活动的场所，包括室内和室外（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棋牌室、活动广场、文化角等），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现场查看：有无活动场所。  查看地点：村里公共区域。 | 有老年人活动场所，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五、孝亲敬老氛围浓厚**  **（6分）** | 24.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村规民约 | 将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家庭在老年人赡养与关爱服务中的主体责任，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 | 查阅资料：村规民约。  查阅地点：村委会。 | 有村规民约并在村里张贴，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25.敬老爱老助老典型宣传 | 村里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家庭教育活动，宣传报道“敬老文明号”等先进集体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 查阅资料：宣传活动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宣传先进集体，得1.5分；宣传模范人物，得1.5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 3分 |
| **六、科技助老智慧创新**  **（7分）** | 26.“互联网+养老”服务 | 利用信息化手段，如APP、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养老信息平台等，有效对接为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 | 现场查看：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与服务信息。  查看地点：村委会。 | 有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得2分；开展服务，得2分；都没有，不得分。 | 4分 |
| 27.帮助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 | 通过多种渠道，为老年人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 | 查阅资料：相关活动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开展相关活动，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 3分 |
| **七、管理保障到位有力**  **（9分）** | 28.老龄工作人员 | 村委会成员中有人负责老龄工作。 | 查阅资料：村委会成员分工。  查阅地点：村委会。 | 有人负责老龄工作，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29.创建工作经费支持 | 为开展创建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经费。 | 查阅资料：经费台账。  查阅地点：村委会（可提供乡镇/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 | 所在乡镇/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有经费支持，得2分；村有经费支持，得1分；均没有经费支持，不得分。 | 3分 |
| 30.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 村里宣传倡导老年友好型社区理念，统筹协调安排创建工作，纳入村重点工作，有创建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查阅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有工作计划，得1.5分；有工作总结，得1.5 分；均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八、特色亮点**  **（5分）**  **（加分项）** | 围绕居住环境、出行设施、社区服务、社会参与、孝亲敬老、科技助老、管理保障及相关重点领域，在制度、体制、运行机制、管理、策略、措施、方法、技术等方面有突破、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与效果，扩大受益老年人的覆盖面，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总结或案例等证明材料。 | | 查阅资料：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 每有1个特色亮点，得1分；有5个及以上特色亮点，得5分；没有特色亮点，不得分。 | 5分 |